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佳芳

電話：06-2991111#823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archtwin@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號 之1號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11003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考選部訂於本(111)年8月13日至15日(星期六至星期一)假國立臺南二中、本市私立光華高中及私立長榮女中等3校辦理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1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為使考試順利進行，請於考試期間暫停考場周邊道路及排水工程施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111年6月15日府人力字第1110774284C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考試日程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月13日(星期六)						8月14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類科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7: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7:50	
601	移民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研究		憲法與英文		移民情勢與移民政策分析研究(包括兩岸關係、移民人權)		行政法研究		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治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附註	<p>一、8月13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憲法與英文」2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60%、公文與測驗各占20%。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為憲法、英文各占50%。</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p>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月13日(星期六)						8月14日(星期日)						8月15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類科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50 16:5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50 17:5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101	公證人			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				民 法	英 文	商 事 法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102	觀護人 (選試社會工作概論)			刑 法				社會工作概論	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心理學(包括心理測驗)			諮商與輔導		犯 罪 學				
103	觀護人 (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			刑 法				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	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心理學(包括心理測驗)			諮商與輔導		犯 罪 學				
104	行政執行官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民 法	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與商 事 法(包括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				
105	司法事務官 法律事務組			刑 法				民 法	刑事訴訟法	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106	司法事務官 財經事務組			民法與刑法				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中級會計學	銀行實務			稅務法規		審 計 學				
107	法院書記官			刑 法				民 法	刑事訴訟法	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				
108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刑 法				行 政 法	刑事訴訟法	民法總則與債權、物 權 編			智慧財產法		強制執行法				
109	檢察事務官 財經實務組			刑 法 與 刑事訴訟法				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中級會計學	銀行實務			稅務法規		審 計 學				
110	檢察事務官 電子資訊組			刑 法 與 刑事訴訟法				電子學與電 路 學	計算機網路	資通安全			系統分析		程式語言				
111	檢察事務官 營繕工程組			刑 法 與 刑事訴訟法				政府採購法	營建法規	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112	監 獄 官 (男)			刑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				監 獄 學	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	刑事政策			諮 商 與 矯正輔導		犯 罪 學 與 再 犯 預 測				
113	監 獄 官 (女)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